

# BARINGS

##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13001009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

主旨： 有關本公司受託管理之「保誠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投資-傲視55收益帳戶」「保誠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投資-精乘五帳戶」(以下簡稱投資帳戶) 擬重行議定並變更指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依 貴公司與本公司為旨揭投資帳戶所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第四條約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須經雙方同意指定，經理人及代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本公司應即通知 貴公司，雙方並依規定另行議定投資經理人及代理人。
- 二、 旨揭投資帳戶原指定投資經理人黃家珍因職務調動，故擬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由紀晶心為新任投資經理人，林均蔚為新任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
- 三、 新任投資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學經歷背景說明請見附件一。

正本：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異動投資帳戶

投資帳戶名稱	異動前		異動後	
	經理人	代理人	經理人	代理人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投資帳戶-傲視 55 收益帳戶	黃家珍	紀晶心	紀晶心	林均蔚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歐元投資帳戶-精乘五帳戶	黃家珍	紀晶心	紀晶心	林均蔚

二、新任投資經理人及接任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學經歷

**投資經理人：紀晶心**

學歷：英國諾丁漢大學財務暨投資碩士畢業

經歷：現任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加入霸菱前，曾任職於野村投信、ING 投顧研究部。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霸菱綠色趨勢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凱基人壽、霸菱時機對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凱基人壽」、「三商美邦人壽 A+環球多元配置投資帳戶-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投資帳戶、三商美邦人壽好債有你投資帳戶-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投資帳戶」、「安聯人壽委託霸菱投顧投資帳戶-豐收得利 3 多重護利(月撥回資產)」、「台灣人壽委託霸菱投顧投資帳戶-優質精選組合(美元)」\*。

**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林均蔚**

學歷：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經歷：現任霸菱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加入霸菱前曾任富達投信全委投資部全委帳戶經理人以及富達投信全委投資部研究員等。主要負責亞洲和全球總體經濟的分析與研究，以及投資組合管理。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霸菱月月穩盈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凱基人壽」、「安達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代操優利贏新投資帳戶」、「法國巴黎人壽精選收益投資帳戶、法國巴黎人壽優利滿滿投資帳戶、法國巴黎人壽永續佳利投資帳戶」\*。

以上投資經理人最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或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如同一投資經理人有兼管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有變動時，應即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

\*依內部控制制度，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對於影響客戶全權委託投資資金(產)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客戶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客戶。
- 2、同一投資經理人為不同客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客戶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

- 3、為不同客戶認購承銷之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平原則，按客戶別為之，並確保認購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無偏袒情事。對於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而委請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或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認購該種有價證券。
- 4、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以確保每一客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